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各項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截至本文件之日，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

以下為我們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條款，以及與我們股份重要條款相關的《開曼公司法》的概要。

我們的章程文件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的事項包括：我們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我們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我們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所列的查詢地址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以下條文：

股份

總則

僅在我們的董事作出決議發行股票證書時，股東才有資格取得股票證書。我們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息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自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後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應在沒收後撥歸我們所有。

表決權

就我們的股份有權進行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均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需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批准，方可通過（下文所述需要更高贊成票數的若干事項（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多數票須為95%）以及我們的若干類清盤事項（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除外）。如我們的《公司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亦可由全體股東簽署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對《公司章程》內有關或影響以下各項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可進行，且任何此類特別決議均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至少95%批准，方可通過：

- 下文「一董事的提名、選舉及罷免」所述阿里巴巴合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的權利；
- 若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的權利因合併或控制權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批准或授權該合併或控制權變更所需的股東贊成票數；
- 董事的選舉、委任及罷免程序或董事會人數；及
- 對以上事項的相關表決權作出的任何修改。

股份轉讓

受限於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載的以下限制，我們的股東可通過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的（就未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而言，或我們的董事有所要求，則一併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我們的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公司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我們的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連同有關股票及我們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在內的轉讓文件已被提交給我們；
-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轉讓文件已加蓋印章(如需要)；
- 被轉讓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並不涉及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給我們；及
- 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若我們的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其須在轉讓人遞交文件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清算

我們清盤時，如果可供分配給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資產多於所需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則剩餘部分將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按比例分配給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如果可供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上述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由股份持有人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按比例承擔。

清盤人在獲得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以及《開曼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的前提下，可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配給我們的股東，並可為上述目的評定任何資產的價值，並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經催繳仍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我們或會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由我們或其持有人選擇以我們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我們亦可通過與相關股東簽訂協議購回我們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獲我們董事會批准或我們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但有關購回不得違背董事建議的條款或方式）。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的變更

如果我們的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予以更改。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現有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經更改，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可在毋須股東採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發行優先股份。請參見「一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董事的提名、選舉及罷免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有待在適當召開並具有所要求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應由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選舉產生，即要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就該決議投出的票數中，有簡單多數票數贊同該決議。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分為三組，分別稱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每組董事成員人數盡可能相等。各組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後均有資格在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重新獲得選舉，再行任職三年，直至該董事的繼任人經正式選舉產生為止。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在軟銀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在軟銀不再享有該權利時，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七名。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我們的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五名董事組成。我們並無有關董事須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休的規定。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提名一定數目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董事會內董事總數的簡單多數，並確保分配到各組董事的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人數盡可能相等。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權利的條件是，阿里巴巴合夥受到2014年美國存託股

發售完成時有效的合夥協議（或根據其條款不時進行的修訂）的約束。合夥協議中任何關於合夥宗旨或者阿里巴巴合夥行使提名簡單多數董事權利方式的相關條文的修改，將須經過並非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並且屬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的董事過半數批准。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在軟銀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不低於15%的情況下，軟銀有權提名一名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除此之外，我們董事會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決定董事會剩餘可供選舉席位的候選人。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均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多數委員會成員必須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該等董事必須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並應當於首次公開發行後的一年過渡期結束前滿足《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軟銀提名的董事有權接收我們委員會所有會議的通知和材料，並可在通知相關委員會後作為觀察員參加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我們可能設立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如果任何董事候選人的委任未能在適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簡單多數投票批准，則提名該人士參加選舉的一方應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以擔任董事至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有關委任應在提名方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由阿里巴巴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或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多數成員，或軟銀的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妥當簽署）後生效，而無需我們的股東或董事會作任何進一步表決或批准。若因董事辭職、身故或被罷免導致董事會產生臨時空缺，則提名或委任該董事的一方應有權委任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以擔任董事至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我們的董事會可提高董事會的最大董事數目，但不得超過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大數目。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向董事會委任必要人數的額外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的簡單多數，該等額外董事應被確定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如果我們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全權決定向董事會委任必要人數的額外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直至達到董事會的最大董事數目，如有該等董事，其應被確定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為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董事。阿里巴巴合夥與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向我們的董事會委任人士分別擔任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董事，至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董事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離職，包括：(1)身故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或(2)被認為神志不清；或(3)向我們發出書面辭職通知。此外，只要阿里巴巴合夥受目前有效的或根據其條款不時作出修訂的合夥協議約束，則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只能由阿里巴巴合夥免職（不論是否存在理由），由軟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將僅可由軟銀免職（不論是否存在理由）。只要阿里巴巴合夥受目前有效的或根據其條款不時作出修訂的合夥協議約束，則任何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只能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建議，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多數表決批准後免職。此後，任何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不論是否存在理由）。

我們未對董事持股資格作出相關規定，也未對董事作出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會議事程序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業務將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和執行。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我們的董事會確定，除非另行確定，則法定人數為過半數的董事人數。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我們的所有權力來籌集資金或借入款項、抵押或質押我們現在和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且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無論是否為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而發行）。

股本變更

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不時：

- 按決議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股本分拆為決議所規定的類別與面額的股份；
- 將我們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拆為金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但拆細後每股面額減少的股份的繳足與未繳足款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細前相同；或
- 註銷任何人士在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金額。

在取得《開曼公司法》要求的確認或同意的前提下，我們的股東可以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限制性條文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凡我們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出售，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及其他股份持有人在任何該等交易中就其所持股份獲得的對價應相同。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不可將其提名董事的權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授或授權給任何第三方；如對合夥協議內有關合夥宗旨或合夥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董事會多數成員權利方式的內容作出任何修訂，均需取得我們董事會內非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獨立董事成員同意。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授予期權，不論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資格要求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毋需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並決定該等股份的分類、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應的參與性、選擇性或特別權利和有關的資格、局限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表決權、贖回條款和清算優先權，而上述任何或所有權利均可能優於我們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我們的董事會可在毋需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行附帶可能會對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表決、換股或其他權利的優先股。

董事的借款權力

我們的董事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利借入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在借入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為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

披露在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在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方身為或成為一方的任何合同、業務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董事（「有利益關係董事」），應在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任何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以告知其與任何特定人士存在關聯並將被視為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後續可能與該人士達成的任何合同中擁有利益的一般通知，應被視為已就如此達成的任何合同作出充分的利益聲明。

在審議有利益關係董事在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擬進行合同或安排時，該有利益關係董事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但無權就此作出表決。除事先取得多數無利益關係董事的批准外，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各子公司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交易，如果在該等協議或交易中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為其中一方、任何有利益關係董事或與該有利益關係董事有關聯的人士為另一方，作為簽約主體或可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利益（但其在應付給其他股東的利益中按比例分佔者除外）。

董事薪酬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薪酬應由董事會決定。無獨立法定人數要求。

證券所有權限制

我們的《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股份留置權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每股股份（不論股款是否繳足）於指定時間應繳付或已催繳的所有款項（不論現時是否應繳付）而言，我們對該股股份擁有第一留置權。就對我們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人士或其產業欠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而言，我們亦對以該人士的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不論其是否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以上共同持有人之一）擁有第一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佈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規定的約束。我們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延伸適用於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在提前14日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中或以電子方式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我們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並可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關閉股東名冊，但前提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30日。

股東大會

我們每年可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應於大會召集通知內說明其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在提請當日共計持有在提請當日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i)僅可提呈普通決議以供在會上審議和表決；及(ii)無權提呈與董事選舉、委任或罷免或與董事會人數有關的任何決議。

除上述權利外，股東無權提出供在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和表決的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提前不少於10日且不長於60日發出。通知應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的日期以及通知的日期，並應列明董事會確定的會議召開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或者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若經以下人士同意，則無論是否已經發出上文規定的通知，且無論是否已經遵守《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我們的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經正式召開：(a)如為年度股東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b)如為臨時股東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處理相關事務的會議，否則不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相關事務。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至少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該股東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表決權。

針對我們的申索

除非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另行決定，否則若(i)任何股東(「索賠方」)向我們發起或主張任何索賠或反索賠(「索賠」)，或加入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或就此等申索提供實質協助或在其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及(ii)索賠方(或從索賠方獲得實質幫助的第三方或索賠方在其索賠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的第三方)並未取得索賠方勝訴的對案件實體的判決，則各索賠方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連帶和個別向我們償付我們就有關索賠可能產生的全部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的律師費和其他訴訟費用)。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開曼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註冊成立

我們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我們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授權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發行；
-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公司的利潤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一股本」)。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處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會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該等權利。

特別決議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兼併與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我們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我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我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一般資料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我們送呈概述《開曼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意見函件。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一份《開曼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